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087.htm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纪检〔2006〕46号）各中央企业，委内各厅局：现将《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治理产权交易中商业贿赂工作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2006〕9号）的要求，现就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做好治理产权交易环节商业贿赂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产权交易市场秩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中央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健康发展，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主要工作任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执行产权交易制度，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情况进行检查，切实纠正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依法查办违反法律法规，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通过开展治理产权交易中的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规章和制度，推进产权交易市场不断规范。

三、对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 中央企业从今年4月初至9月

底用半年的时间，对产权交易中的不正当交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要认真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对2005年以来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正当交易行为开展自查自纠。一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情况，包括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在国资委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符合竞价条件的产权转让项目是否通过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是否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二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过程的规范情况，主要是内部决策、转让行为批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披露、交易方式、价格确定、合同签署、价款支付以及产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操作是否规范。三是检查国有产权转让中管理层受让情况的合规性。四是检查在产权转让过程中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